

# 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群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 负责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组织拟订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政策。2.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新区群团组织。3. 组织和指导新区各级群团组织和会员开展工作。4. 代表新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参与有关群众团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5. 负责开展新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思想政治工作。统筹指导新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综合素质提升工作。6. 依法维护新区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7. 负责新区群团组织阵地建设工作。8. 负责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对外联络工作。9.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10.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系统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15人，实有在编人数11人；事业编制总数6人，实有在编人数4人；无离退休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包括定编车辆1辆和非定编车辆0辆，警务摩托0辆。

### 三、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继续夯实群团组织基层基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部门联动攻坚，确保25人以上企业动态建会率保持在95%以上。实施质量建会工程，探索推进“智慧工建”建设，搭建工会精细化管理平台。推动工会服务向民宿、快递、外卖、家政、医院护工等新领域、新阶层、新群体不断拓展。抓好“红旗团支部”的牛鼻子工程，深化“优秀共青团员”“青年文明号”等优秀典型的培育方式和激励机制。加强两新领域团的组织建设，扩展新兴领域团的工作覆盖。完善妇联执委常态化履职机制，探索建立社区妇儿实事执委领办项目制度，推进街道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和“妇女微家”建设，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专业化培育机制和激励机制。（二）不断创新群团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工会普惠服务项目和载体，加大“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力度，推进会员实名制管理。持续培育青年创新创业协会，开展“高校学生大鹏行”活动，打造服务型

与联谊型相结合的“来深青年之家”——“青年驿站”，面向青年提供短期住宿、就业指导、生活信息等综合服务。以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为目标，强化全域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设立全市首个“旅游+志愿”体验路线，进一步完善新区旅游志愿服务功能，加快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打造“旅游+公益”的志愿服务平台。（三）持续发挥群团桥梁纽带作用。全力打造和完善大鹏“工会权益盾”维权服务品牌体系，加强各方协调处置联动，加大工会法律援助力度。开展“青缘”系列青年婚恋交往活动，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推动服务青年婚恋工作。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矛盾化解，构建多部门反家庭暴力工作平台，用好家暴救助金，编制新区妇女儿童维权案例汇编。打造“守护蔚蓝生态文明建设课堂”“母婴室建设”等一批示范项目，支持困境妇女儿童发展。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加强文明家风家教宣传，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以志愿服务引导市民践行垃圾分类，充分发挥深圳市垃圾分类督导预约平台作用，结合“清洁日”活动，拓宽新区志愿者参与景区“光盘行动”和小区垃圾分类督导渠道，营造“垃圾分类、志愿争先”的浓厚氛围。按照“建设先行示范区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要求，支持困境妇女儿童发展，完善困境妇女儿童动态帮扶档案，提供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学业辅导、走访陪伴等分类分级帮扶服务，加强社会资源链接，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力量对困境妇女儿童支持作用，实现“弱有众扶”的民生目标。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2359.86万元，比2019年减少140万元，减少6%，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359.86万元。

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支出2359.86万元，比2019年减少140万元，减少6%。其中：人员支出620.76万元、公用支出50.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94万元、项目支出1,679.18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说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廉政风险防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本级预算 2359.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20.76 万元、公用支出 50.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94 万元、项目支出 1679.1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20.7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0.9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4 万元，主要是计生奖等费用。

(四) 项目支出 1679.1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 549.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考核经费、综合管理工作经费、一般性支出、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接待费、预算准备金。2. 群团工作经费 1,114.35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经费、共青团组织建设经费、宣传工作经费、工会阵地和职工提素及职工安全劳动保护工作经费、劳动主题活动经费、志愿工作者阵地建设经费、五四系列主题活动经费、志愿组织建设经费、志愿服务宣传经费、税务数据专线年租费、组织建设经费、新区机关团工委和教育卫生团工委工作经费、工会宣传经费、工会组建及队伍建设经费、青年创新创业体系建设经费、青年民生关爱项目经费、拨付新区总工会分成经费、家庭建设经费、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维权工作经费、工会关爱帮扶经费、妇儿工委工作经费、青少年权益保护及预防犯罪工作经费、机关妇委会经费、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经费。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河源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部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2万元，比2019年减少3万元。主要为贯彻落实“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接待来我单位学习交流、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4.5万元，比2019年减少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4.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减少原因：我部按照“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拒绝一切不必要、不合理的开支，确保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6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6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群团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8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加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括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包括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